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柳东新区盘古大道西侧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管理服务采购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12NLZLDXQ0102025401

甲方（委托方）：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住所地（通信地址）：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A 座 1856 室

法定代表人：申林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772-2671088

乙方（受托方）：广西米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29 号 9 栋 4 楼 E73

法定代表人：王永莉

电子邮箱：279677218@qq.com

联系电话：18775053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柳东新区盘古大道西侧提供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 主要包括：（1）在甲方指定位点开展污水设施运营工作。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每日 24 小时都有专员值守岗位按章操作；负责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更换、按时缴纳水电费、提供污水处理所需化学品；监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2）为污水处理设施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内容。

2.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0 吨/天。

3.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要求

（1）进水：接入外排口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才可进入，同时进水不得含有毒重金属。园区企业工业污水必须先进行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才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可直接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养。

（2）出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限值。

二、服务要求

（1）日常运营要求

1.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证出水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每日记录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系统或设备如有异常应及时作出技术调整，确保在整个运行期内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安全稳定地按规定处理污水，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按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员安全，并确保站区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在合同期内，如遇突发情况需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乙方须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等记录表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合同期满后将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

6. 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在运营期内，每季度须安排一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水质检测报告。该机构需由甲方指定或取得甲方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8.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造成污染事故或处理量不满足的等情形，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以上情形发现一次，扣减本季度 50% 费用，发现二次扣减本季度 100% 费用，若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

(2) 设备维修维护要求

1. 维护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到检查严密、语言文明、确保安全,乙方须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或处于机动状态,实行在驻地快速响应机制。

2. 维护人员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制服,讲究礼貌、文明执勤遵守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纪律或不称职行为者,甲方有权向乙方人要求换人,并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3. 因乙方监管不周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方负责;因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直至追讨赔偿。

4. 为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更换此项目维护人员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维护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护人员。

5. 乙方每年应自行配足维护所需设备。

6. 乙方的节能管理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工作,避免资源浪费。

7. 乙方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查并制定周密、可行的维护保养计划(月检、季检、年检),维护要有详细的记录,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施、设备有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等)后,乙方要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理,做到一般小故障不过夜,大的、一时难以解决的故障,经过与甲方沟通后确定修复时限。

8.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规范、优质、高效运行。运营过程中乙方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设备

维护、保养、大、中、小修，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维修及维护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营过程中发生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恢复和维修等，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站内设备质保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运营期结束之日止，质保期内乙方须对站内设备进行维修及维护。

10. 甲方于乙方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给乙方，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甲方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乙方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站点污水处理工艺

企业工业废水-收集池-格栅-调解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达标外排

（4）运营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需建立运营团队，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服务工作，需配置有项目总负责人、运营主管、维修工程师和运行操作工等岗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

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运营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三、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3 年，服务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计算。

四、 服务费及支付

1. 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1895000.00 元），含税，该费用包含人力资源费、检验费、化学品费用、设备日常维修及维护费、污泥处理费、行政办公费、化验及化学品存放场地费、水质检测费、运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支付办法：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费服务费。即：乙方运营管理一个季度（三个月）后，下季度第一个月三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

3. 在运营期间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与考核时间一致）。考核污水处理运营质量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共分达标、不达标两个质量等级，即 80 以上（含 8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1%，低 2 分扣减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2%，以此类推。若出现评分考核不达标的，则乙方在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达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米莱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城中分行

账号：2105 4010 0930 0185 412

5. 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服务提交便利和支持。
2. 协助乙方做好各单位协调配合工作，共同开展污水处理工作。
3. 向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的相关材料。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纠正乙方不规范的服务内容，提出建设和意见。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 2、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 3、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 4、按各项规范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及时性和有效性。
- 5、配合、协助甲方向有关单位提供相应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台账、照片、视频、水质检测报告、维修维护台账等。

七、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解除的，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处理量不满足的，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

及相关罚款。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以上情形发现一次，扣减本季度 50%费用，发现二次扣减本季度 100%费用，若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

八、 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当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单位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东新区盘古大道西侧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C3-080007-GZJL)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米莱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东新区盘古大道西侧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开标，采购编号：LZZC2025-C3-080007-GZJL，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人	成交金额	服务期
广西米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1895000.00元)	3年，服务期从正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计算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